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缙云县永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路17号 邮编：320000
联系人：卞应云 联系电话：13567191338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云和县白水区块配套幼儿园班级幼儿家具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云采采2025022号
采购人名称：云和县实验幼儿园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3月19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五：评标办法和细则：认证证书，评分内容：2. 投标人被列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得3分。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事实依据：“专精特新”企业不应作为评分项，“专精特新”企业证书属非国家强制性要求，且认定条件为：（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四）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我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如果本次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重视此问题，我司将向财政或司法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2：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五：评标办法和细则：产品认证证书，评分内容：1. 投标人提供“森林实木桌”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依据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符合CNCA-CGP-06:2021《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具》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2. 投标人提供“造型移动毛巾架”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依据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符合CNCA-CGP-06:2021《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具》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事实依据：要求提供“森林实木桌”“造型移动毛巾架”名称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每个公司对产品的名称叫法不同但功能、材质、性质相同，提供的证书申报名称存在功能、材质、性质相同但名称叫法不

同，为何规定一定要“森林实木桌”“造型移动毛巾架”的认证证书？是否为某公司量身定制的检测报告？我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如果本次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重视此问题，我司将向财政或司法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3：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五：评标办法和细则：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评分内容：投标产品的性能参数、技术指标等，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带“●”为重要技术参数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实质性参数，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1. ●需提供由CMA和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近一年内“幼教家具系列漆，甲醇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检测报告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检测报告受检单位须是投标人或制造商；2. ●需提供由CMA和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近一年内“螺丝，破坏扭矩符合国家GB/T 3098.13-1996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与螺钉的扭矩试验和破坏扭矩标准”的检测报告，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检测报告受检单位须是投标人或制造商；3. ●需提供由CMA和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近一年内“幼教家具系列漆的可溶性铅（Pb）、可溶性镉（Cd）、可溶性铬（Cr）、可溶性汞（Hg）含量符合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检测报告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检测报告受检单位须是投标人或制造商；4. ●需提供由CMA和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近一年内“椅子，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检测报告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检测报告受检单位须是投标人或制造商；5. ●需提供由CMA和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近一年内“幼教家具系列漆的VOC含量、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卤代烃总和含量、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符合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检测报告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检测报告受检单位须是投标人或制造商；6. ●需提供由CMA和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近一年内“实木桌子，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检测报告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检测报告受检单位须是投标人或制造商；7. ●需提供由CMA和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近一年内“无门柜子，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检测报告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或，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检测报告受检单位须是投标人或制造商；

事实依据：提供由CMA和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CMA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英文缩写。资质认定是行政许可，具有强制性。检验检测机构取得CMA资质认定后，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就可以在出具的检测报告上标注CMA标志。而且，对外出具的检测报告上必须标注CMA标志，只有具备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才有法律效力。CNAS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英文缩写，检测机构取得CNAS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以后，就可以在检测报告上标注CNAS标志。但实验室认可不是行政许可，申请实验室认可是检测机构的自愿行为。检测报告上有CNAS标志，表明检测结果实现了国际互认，对于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是有意义的。仅仅有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没有法律效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答复：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CMA）。而CNAS认可是机构自愿行为，企业实验室仅获得CNAS认可证书，不能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所以为何要提供由CMA和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我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如果本次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重视此问题，我司将向财政或司法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4：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五：评标办法和细则：检测报告，评分内容：1.厨房组合柜：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标准的“厨房组合柜”检测报告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实木多格柜：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标准的“实木多格柜”检测报告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3.造型移动毛巾架：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标准的“造型移动毛巾架”检测报告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事实依据：要求提供“厨房组合柜”“实木多格柜”“造型移动毛巾架”名称的检测报告，每个公司对产品的名称叫法不同但功能、材质、性质相同，送检的检测报告存在功能、材质、性质相同但名称叫法不同，为何规定一定要“厨房组合柜”“实木多格柜”“造型移动毛巾架”的检测报告？是否为某公司量身定制的检测报告？我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如果本次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重视此问题，我司将向财政或司法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5：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五：评标办法和细则：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审综合综合比较打分：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计划（0-2分）、生产实施计划（0-2分）、质量保障措施计划（0-2分）、供货运输计划（0-2分）。

事实依据：评审因素都存在着未细化或量化，使用容易引起歧义没有量化的模糊表述时未给出具体、明确判断标准，将不能量化和没有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如：科学性、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执行性等问题未给出明确的判断标准；

法律依据：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6：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五：评标办法和细则：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审综合综合比较打分（0-4分）。

事实依据：评审因素都存在着未细化或量化，使用容易引起歧义没有量化的模糊表述时未给出具体、明确判断标准，将不能量化和没有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如：科学性、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执行性等问题未给出明确的判断标准；

法律依据：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

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7：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五：评标办法和细则：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评分内容：2.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三包措施、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回访计划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审综合比较打分（0-4分）。

事实依据：评审因素都存在着未细化或量化，使用容易引起歧义没有量化的模糊表述时未给出具体、明确判断标准，将不能量化和没有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如：科学性、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执行性等问题未给出明确的判断标准；

法律依据：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8：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五：评标办法和细则：样品，评分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实物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投标人需提供（采购清单中序号1幼儿推拉3人床 1套、序号2幼儿椅1 1张、序号4实木长方桌 1张、序号38 分餐桌 1套）样品：1. 幼儿推拉3人床：根据参数指标、材质、外观、制作工艺、油漆、结构、五金件等的先进性、安全性、环保性、牢固性由专家综合比较打分，本项最高4分；2. 幼儿椅1：根据参数指标、材质、外观、制作工艺、油漆、结构、五金件等的先进性、安全性、环保性、牢固性由专家综合比较打分，本项最高3分；3. 实木长方桌：根据参数指标、材质、外观、制作工艺、油漆、结构、五金件等的先进性、安全性、环保性、牢固性由专家综合比较打分，本项最高4分；4. 分餐桌：根据参数指标、材质、外观、制作工艺、油漆、结构、五金件等的先进性、安全性、环保性、牢固性由专家综合比较打分，本项最高4分。注：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事实依据：评审因素都存在着未细化或量化，使用容易引起歧义没有量化的模糊表述时未给出具体、明确判断标准，将不能量化和没有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如：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执行性等问题未给出明确的判断标准；

法律依据：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强烈要求取消招标文件的不合理条款，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请贵单位能本着负责任的态度给予回复，如果继续按此参数进行招标，我方将向财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3月19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